

宁晋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字〔2021〕70号

宁晋县财政局 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河北省契 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(区)、街道办、县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河北省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河北省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〉的通知》

